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二
卷一五四至卷一七一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二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¹/₃₂ 印張·229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12 定價：2.45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四

仁宗

慶曆五年（乙酉，一〇四五）

1 春正月辛酉，四方館使榮州刺史曹傳卒，特輟朝二日，贈保信節度使，諡恭懷。故事，官非三品無諡及輟朝，傳特以皇后兄故也。

2 甲子，內殿承制宋守信爲供備庫副使，捕湖南蠻賊有勞也。

3 乙丑，賜延州東路修復栲栳、鎌刀、南安、承平四寨及保安軍新建順寧寨官吏役卒等銀絹有差。

4 丙寅，以細腰城隸環州。

5 己巳，三司言更造錫慶院，乏材費多，而敵使錫宴之所不可闕。詔復以太學爲錫慶院如故，別擇地建太學。

6 甲戌，右正言、秘閣校理孫甫爲右司諫，知鄧州。

先是，甫言陳執中不効^{〔三〕}，數請補外，不許。帝嘗問丁度用人以資與才孰先，度對曰：「承平宜用資，邊事未平宜用才。」甫又劾奏度因對求大用，請屬吏。上諭輔臣曰：「度在侍從十五年，數論天下事，顧未嘗及私，甫安從得是語？」度知甫所奏誤，力求與甫辨。宰相杜衍以甫方使契丹，寢其奏。度深銜衍，且指甫爲衍門人。及甫自契丹還，亟命出守。度侍經筵歲久^{〔三〕}，上每以學士呼之而不名，嘗問著龜占應之事，乃對：「卜筮雖聖人所爲，要之一技而已，不若以古之治亂爲監也。」丁度正傳云度對上言承平宜用資，邊事未寧宜用才，度時在翰林已七年而朝廷方用兵，故對及此。附傳又云朝廷方用兵事邊。按元昊四年八月已進誓表，邊事亦少寧矣，而傳乃云方用兵事邊，蓋誤也，今不取。然則孫甫所爲劾度，豈以度「承平用資」之語，若有所希合故耶？附傳、正傳恐因行狀、墓誌銘錄飾之辭爾。不知度行狀、墓誌銘誰所作，當考。孫抃作度神道碑，但云西師未解，上問用人以資與才孰先，云西師未解猶可也，若云方用兵事邊，則誤矣。不知史臣何所據，蓋不細考耳。丁度指甫爲衍門人，或當附見四年八月戊午無以見任輔臣所薦者爲諫官御史詔後。然衍九月二十六日乃拜相，此詔決不緣衍也。

7 罷河東、陝西諸路招討使。

8 乙亥，復置言事御史，以殿中侍御史梅摯、監察御史李京爲之。摯，新繁人。唐制，御史不專言職，故天禧初，始置言事御史六員，其後久不除。至是，以諫官員不足，復除之。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，有諫官御史廳，蓋御史得兼諫職也。

9 丙子，契丹遣林牙彰聖軍節度使耶律宗睦來告討夏人回。

先是，元昊既敗契丹，遣使齎表獻俘，詔卻其俘而受其表。及宗睦來，知制誥余靖言：「朝廷受表卻俘，此誠欲敦示大體，兩存其好也。竊緣臣昨到契丹，敵中君臣將元昊表狀皆示與臣，其間亦有毀謗本朝之語，但敵主佯置元昊小人翻覆，交鬭兩朝，如此而已。臣愚以爲，今亦宜使館伴宗睦者，將元昊獻俘表示與宗睦，兼言本朝不受所獻，復令送還北朝之意，使敵人知本朝聞其敗衄，不敢分外邀求也。」

10 樞密副使韓琦言：

朝廷已封冊夏國，又契丹以西征回來告，當此之時，若便謂太平無事〔四〕，則後必有大憂者三；若以前日之患而慮及經遠，則後必有利者一。請略言之。自羌人盜邊以來，於今七年〔五〕，小人大至，未嘗挫其鋒。今乘累勝之氣而與朝廷講和者，得非凡軍興之物悉取其國人，而所獲不償所費。又久絕在邊和市，上下困乏，故暫就稱臣之虛名，而歲邀二十萬之厚賂，非爲得計耶？且契丹勢素彊而夏人尚敢與之抗，若使其歲享金繒及和市之利，國內充實，一旦我之邊備少弛，則有窺圖關輔之心，此臣所謂後必有大憂者一也。契丹昨以羌人誘致邊民，遽往伐之，既不得志而還，見朝廷封冊曩霄，其心必不樂。近諜者傳契丹國人語云：「往河西趨沙漠中，所得者唯牛羊爾，若

議南牧，則子女玉帛不勝其有。」臣恐契丹異日更有邀求，或請絕西人之和，以墮盟誓，且河北兵驕不練，忽爾奔衝，則必震動京師，此臣所謂後必有大憂者二也。又昔石晉假契丹之力以得天下，歲才遺繒帛三十萬，今朝廷歲遺契丹五十萬，夏國二十萬，使敵日以富彊，而國家取之於民，日以朘削。不幸數乘水旱之災，則患生腹心，不獨在二敵，此臣所謂後必有大憂者三也。昨契丹自恃盛彊，意欲平吞夏人，倉卒興師，反成敗衄。北敵之性，切於復讎，必恐自此交兵未已。且兩敵相攻者，中國之利，此誠朝廷養謀觀釁之時也〔六〕。若能內輯綱紀，外練將卒，休息民力，畜斂財用，以坐待二敵之弊，則幽薊、靈夏之地，一舉而可圖，振耀威靈，彈壓夷夏，豈不休哉！此臣所謂後必有大利者一也。臣願陛下深思，去大憂而取大利，則爲天下之福。

今范仲淹、富弼往河東、河北經制邊事，必有所陳。然臣久在陝西，敢陳陝西合措置事宜。鄜延、環慶、涇原、秦鳳四路雖罷招討使，而邊備不可弛，請仍選有才望近臣爲之主帥，特降手詔，委之久任，使其經營一方，以備羌人翻覆之變。又四路所駐兵，十分中宜留六分在邊，二分令東還，二分徙近裏州軍，其鄜延路徙屯河中府，環慶、涇原路徙屯邠州、永興軍，秦鳳路徙屯鳳翔府。逐路分鈐轄一員，駐泊都監二員，與逐處知州同行訓練，而本路仍領之，非有事宜，不得輒抽動。其徙屯軍馬處，知州才望輕

者，請選人代之。又逐路所抽就糧土兵，請委逐路帥臣相度，歲分兩番，留一番在邊，一番放歸本處，不唯減節邊上糧草，兼使無久戍之勞。又陝西州軍經南郊賞給之後，官帑例皆空虛，今范仲淹若過陝西宣撫，則又有軍間特支，徒益所費。若臣策可行，陝西亦別無處置，不必仲淹更往也。

復見諸路昨招置宣毅兵僅十一萬，然朝廷物力未充，何以贍給？況閭里竊發，自有巡檢、縣尉可捕擊，若防羣盜，只當益屯一路都會之地，不必每州盡要防守。其宣毅兵，欲乞除河北、河東外，其京東、京西、淮南、兩浙、江南、荊湖、福建等路，每指揮可減以三百人爲額，後有闕卽招填之。今天下兵冗不精，耗蠹財用，陝西、河東、河北、京東州軍已曾差官揀選，其餘路亦請選近上內臣分往揀選，所貴冗食可蠲而經費可給也。

上悉施用其言。

11 丁丑，復郢州防禦使魏昭，昞爲鄜州觀察使、滑州都部署。

12 戊寅，施州溪洞蠻田忠顯等一百九十人人貢方物。

13 賜潤州草澤邵餗號沖素處士。知州王琪薦餗守道丘園，素有節行故也。餗上表固

辭，許之。此據會要。

14 庚辰，右正言、知制誥、史館修撰余靖爲回謝契丹使，引進使、恩州刺史王克基副之。

克基，承衍孫，世隆子。

15 癸未，詔自今諸處官員，因被彈奏，雖不曾取勘責罰，但有因依，非時改移差遣者，並四周年磨勘。

16 甲申，命宰臣章得象撰御製傳法院譯經碑後記。

17 河東經略使明鎬言，克胡寨捉生指揮使高璘，入西界誘僞圍練使莽布賽十二戶內附，請補璘爲軍主，從之。

18 乙酉，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范仲淹爲資政殿學士、知鄆州、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，樞密副使、右諫議大夫富弼爲資政殿學士、京東西路安撫使、知鄆州。

仲淹、弼既出使，讒者益甚，兩人在朝所施爲，亦稍沮止，獨杜衍左右之，上頗惑焉。仲淹愈不自安，因奏疏乞罷政事〔七〕。上欲聽其請，章得象曰：「仲淹素有虛名，今一請遽罷，恐天下謂陛下輕黜賢臣，不若且賜詔不允，若仲淹卽有謝表，則是挾詐要君，乃可罷也。」上從之。仲淹果奉表謝〔八〕，上愈信得象言。

於是，弼自河北還，將及國門，右正言錢明逸希得象等意，言弼更張綱紀，紛擾國經，凡所推薦，多挾朋黨，心所愛者盡意主張，不附己者力加排斥，傾朝共畏，與仲淹同。又言：「仲淹去年受命宣撫河東、陝西，聞有詔戒勵朋黨，心懼彰露，稱疾乞醫。纔見朝廷別無行

遣，遂拜章乞罷政事知邠州，欲固己位，以弭人言，欺詐之迹甚明。乞早廢黜，以安天下之心，使姦詐不敢效尤，忠實得以自立。」明逸疏奏，即降詔罷仲淹、弼。

是夕，併鑠學士院草制罷衍，而衍不知也。自蘇舜卿等斥逐，衍迹危矣，陳執中在中書，又數與衍異議。蔡襄、孫甫之乞出也，事下中書，甫本衍所舉用，於是中書共爲奏，言諫院今闕人，乞且留甫等供職。既奏，上領之。衍退歸，即召吏出劄子，令甫等供職如舊。衍及得象既署，吏執劄子詣執中，執中不肯署，曰：「向者上無明旨，當復奏，何得遽爾？」吏還白衍，衍取劄子壞焚之。執中因譖衍曰：「衍黨顧二人，苟欲其在諫院，欺罔擅權，及臣覺其情，遂壞焚劄子以滅迹，懷姦不忠。」上人其言，故與仲淹、弼俱罷。衍爲宰相，纔百二十日也。

19 丙戌，工部侍郎、平章事、兼樞密使杜衍罷爲尚書左丞，知兗州。制辭略曰：「自居鼎輔，靡協巖瞻，頗彰朋比之風，難處咨謀之地。顧羣議之莫遏，豈舊勞之敢私？」學士承旨丁度之筆也。明逸疏，據墨史本傳。仲淹遽上謝表，據記聞。然司馬光蓋得之龐籍，或未可信，更須考詳。陳執中譖

衍，亦據記聞。然蔡襄以去年十月十七日出知鄆州，恐中書所奏，但乞留甫，不及襄也。或襄雖已有除命，猶未去京師，故中書乞并留二人，更須考詳。仲淹謝授鄆州表云，詔旨弗從留居丞弼之位（九），表章再露顧陳、狄之機。疑仲淹再表，必是請對，故章得象之譖遂得行也。

20 樞密使、工部侍郎賈昌朝依前官平章事、兼樞密使，宣徽南院使、兼樞密副使、保寧

節度使王貽永爲樞密使，資政殿學士、給事中、知鄆州宋庠爲參知政事。上既罷范仲淹，問章得象誰可代者，得象薦庠弟祁，帝雅意屬庠，乃復召用之。翰林學士、禮部郎中、權知開封府吳育爲右諫議大夫〔一〇〕，龍圖閣直學士、左諫議大夫、知延州龐籍，並爲樞密副使。

時西北邊事甫定，育因上言：「今夏人納款，契丹請盟，朝廷爲息肩之計則可，未足恃以爲安也。議者必謂敵國相攻，乃中國之利，臣謂不然，二敵連兵，士馬益練，一敵幸勝，則氣驕而勢橫，別啟貪求，必致生事。又元昊殘忍，使無北患，則跳梁西陲，難保安靜，此深可虞者。今邊警既息，正當孜孜以前事爲戒，後事爲念，申飭二府，講求經武備兵之策，敵國聞之，可彌患於未萌也。」育初尹開封，范仲淹在政府，因白事數與仲淹迕，既而仲淹安撫河東，有奏請，多爲當國者所沮，育取可行者固執行之。育言因本傳附。見二月己亥。

21 先是，田況言：

比來災咎頻仍，蝗潦繼作，陛下責躬引咎，不遑寧處，以至躬祈道佛，並走羣望，薰被之意，可謂至矣。然觀當世之弊，驗致災之由，其實役斂重而民愁，和氣傷而沴作。役斂之重，由國計之日窘，國計之日窘，由冗兵之日蕃。今天下兵已踰百萬，比先朝幾三倍矣，自昔以來，坐費衣食，養兵之冗，未有如今日者。雖欲斂不重，民不愁，和氣不傷，災沴不作，不可得也。昔董仲舒、劉向謂春秋所書螽螟之災，皆政貪賦重之所致。

今陝西、河東、河北三路民玩弊，人共知之，臣不復言矣。且以江、淮之間言之，今江、淮菽麥已登矣，而官責民輸錢，數斗之費，不供一斗之價，物遂大賤而農傷。稅絹已輸矣，民間貿易無餘，而暴令復下，又配市之，織紉之家寒不庇體，而利盡于畜賈。累年以來，刻剥不已，民間泉貨皆以匱竭。其他百色科調，峻法爭利，不可勝言。傳聞東南之民，大率中產以下往往乏食。民之愁窘，致傷和氣如此，而未聞陛下與二府大臣議所以救之之術，乃欲以一爐香、數祝板，上塞譴咎，此臣所以不得已而言也。

夫國家所養之兵，其上者戰，其下者役，苟不能堪此，則爲冗食。於諸路宣毅、廣捷等軍，其間孱弱者甚衆，大不堪戰，小不堪役，逐處唯欲廣募，以邀賞格，豈復顧國家之利害哉。宜分遣幹臣，揀選諸路宣毅、廣捷等軍，其不堪戰者，並降爲廂軍，其廂軍之不堪役者^{〔二〕}，並放停。議者必曰：「兵驕久，一旦遽加澄汰，則恐立以致亂。」此慮事者之疏也。且孱弱之兵既不堪戰，則勇彊者亦恥爲伍，去年韓琦汰邊兵萬餘人，豈聞有爲亂者！今天下財用不足以贍冗食之兵，尚或顧卹細故，而不思救弊之原^{〔三〕}，臣竊憂之。唯陛下裁擇。

實錄繁況此奏三年七月癸未，蓋誤也。按三年但旱，未見蝗潦，又韓琦三年八月始爲陝西宣撫使，汰邊兵，況安得於七月遽言之^{〔二〕}？若謂琦去年已汰邊兵，則二年邊備殊未撤也。琦家傳載汰邊兵事，亦在三年冬。

實錄誤，審矣。

按五行志，四年京師旱^{〔四〕}，飛蝗蔽天。實錄於七月戊午乃書雨，自後亦不聞水潦。

爲災。四年七月，況遂出使河北，當考。不知竟用何時奏此，五年二月始遣使汰諸路兵，恐緣況此言也。今附見正月末，更詳之。

1 二月戊子朔，分遣內臣往諸路選汰羸兵，宮苑使周惟德京西路，北作坊使武繼隆淮南路，東染院使任守忠兩浙路，供備庫使陳延達江南東路，左藏庫副使王懷正江南西路，內殿承制張志福建路，黃元吉荆湖南路，供備庫副使盧道隆荆湖北路。諸州宣毅軍過三百人者，無得更募，用韓琦議也。

2 辛卯，詔曰：「比京朝官因人保任，始得敘遷，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，其罷之。」時監察御史劉元瑜言，近年考課之法，自朝官至員外郎、郎中、少卿、監，須清望官五人保任，方許磨勘，適長奔競，非所以養士廉恥也，望酌祖宗舊規，別定可行之制。故降是詔。

康定初，元瑜嘗言范仲淹以非罪貶，既復天章閣待制，宜在左右。尹洙、余靖、歐陽修皆坐朋黨斥逐，此小人惡直醜正也。及仲淹迹危，元瑜卽希章得象、陳執中意，起奏邸獄，劾竄陸經。又言：「前除夏竦爲樞密使，諫臣數人，撫其舊過，召至都門而罷之。自茲以進退大臣爲己任，以激訐陰私爲忠直，薦延輕薄，列之館閣，與相唱和，扇爲朋比。近除兩府，出自聖斷，中外相慶。獨黨人以進用不出於己，議論譁然。臣恐復被疏罷矣。前日孫甫薦葉清臣，毀丁度，效此也。」磨勘保任之法，實仲淹所建，仲淹既黜〔五〕，故元瑜亟奏罷之。〔元瑜傳〕

云「與靖等相失。然不載相失事，大抵元瑜姦邪，欲希合求進爾，與靖等未嘗相得，何相失之有！又云修、靖深惡之，由是論者以爲姦邪。元瑜姦邪著矣，豈必修、靖惡之然後論者以爲姦邪！史臣於元瑜，蓋相假借爾。」

3 知制誥余靖言：「臣伏覩近降中書劄子，今後臣僚奏薦子孫親屬內長子、長孫皆不拘年甲，諸子、諸孫須年十五以上，弟姪等並須年二十以上，方得奏薦。所薦親屬並須在五服內者。竊以朝廷推恩延賞，比要嗣續門戶」云云，其有老登郎署，晚得職司，親的子孫尚多，限以年幼不得陳乞，而乃旁蔭疏遠房從年長之人，則是舍親而用疏，遺近而取遠，殆非國家善善及子孫之意。伏乞自來奏蔭幼年子弟，並須二十五歲以上，方許出官。雖授京官，亦不破官中請受，於國家別無妨礙。兼臣今來奏臣親弟年已及格，不礙新條，但緣年老臣僚不得奏其親的，而旁奏疏屬，於理不便。伏乞特降指揮，應合奏蔭親屬臣僚，所奏子孫弟姪，特令不拘年甲，以廣賞延之典。」從之。據成都編錄條貫冊，余靖奏請乃慶曆五年二月四日中書劄子，與劉元瑜所論同行下，今附此。

4 壬辰，徙涇原鈐轄、六宅使、嘉州刺史高繼元爲河中府鈐轄，本路安撫使王素言其議邊事不協也。

5 詔殿前司殿侍，非邊功及陣亡之家，或蕃官補置，若父兄物故致仕放停錄用者，餘皆十載以上，方聽請給而差使之。

6 夏國主曩霄初遣丁弩關、聿則等來賀正旦，自是歲以爲常。時聿則以留延州議事，故後至也。

7 癸巳，改新知邢州郭承祐爲河陽部署，滑州部署魏昭昞爲陝州部署。殿中侍御史梅摯、右正言錢明逸皆言承祐貪污而昭昞人材猥下故也。

8 富弼之至近畿也，堂後官大理寺丞朱濟出迎之，諫官以爲言。乙未，出濟監泗州糧料院。

9 丙申，御邇英閣，讀漢書元帝紀，上語及漢元、成二帝政理，丁度因言頃者臣下不知大體，務相攻訐，或發人陰私，以圖自進，賴陛下聖明覺悟，比來此風漸息。上因言攻訐之弊〔一七〕，曰：「凡此皆謂小忠〔一八〕，非大忠也。」

10 戊戌，講詩，起雞鳴，盡南山篇。先是，講官不欲講新臺，帝謂曾公亮，曰：「朕思爲君之道，善惡皆欲得聞，況詩三百，皆聖人所刪定，義存勸戒，豈當有避也。」乃命自今講讀經史，毋得輒遺。

11 翰林學士、兼侍讀學士宋祁爲侍讀學士、兼龍圖閣學士，避兄庠執政也。

12 兵部員外郎、兼侍御史知雜事趙及權判吏部流內銓。初，銓吏匿員闕，與選人爲市，及奏闕至卽勝之。吏部勝闕自及始〔一九〕。